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13 年 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2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7867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特組成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職掌為審議招生簡章暨決定錄取標準，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試務。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二、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

三、委員若干人：由相關學院院長、招生系所主管、相關處室主管擔任。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

第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招生。各系實際招收名額均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計算，若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其他相關招生資訊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條 運動種類或項目、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之規定應詳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六條 報名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二款：

一、學歷資格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運動績優資格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第七條 招生方式

- 一、本校入學方式得採書面資料審查、術科考試或口試等方式，由本校自訂，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二、招生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錄取原則：採放榜或分發方式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一、放榜方式：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分發方式：

本會應於分發前訂定最低分發標準；達分發標準以上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所填志願先後次序進行分發。分發排序後，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或分發)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之同分比序順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不得有同分增額錄取之情形。

五、考試項目其中一項零分、缺考或缺繳者，雖已達最低錄取(或分發)標準，亦不予錄取。

六、錄取名單應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七、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

第九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主動迴避參與本招生試務工作。

第十一條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對招生過程認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評等原則之申訴)時，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及申訴事由；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考生如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後適當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招生作業經費收支悉依本校會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